

第 8 講 康德與知識論

II. 經訓和教義的本質。(The Nature of Dogmas.) (續)

C. 為什麼需要教義？ (The Necessity of Dogmas, p. 26.)

1. 為甚麼今天人們對教義這麼反對？ (CAUSES OF PRESENT DAY OPPOSITION TO DOGMAS.)

上一節我們說，「為什麼過去兩百年這麼多人反對教義？」我們說，「這個反對教義的聲音，首先要從康德的哲學開始理解。」

講到康德，我們要給各位一些背景資料，盼望各位留心地聽，做一點筆記。

a. 康德

我們已經說了，康德說，宇宙分兩個範圍：一個是「現象界」（此岸），第二個是「真理界」（彼岸）。

在現象界，我們用理性和科學來認識事物，但是只認識到事物的外表。我們從觀察事物、作科學研究，可以得到一些印象；這些印象就變成觀念，我們可以從理性來分析這些印象成為觀念。這些都是認識事物的外表。所以，我不是真正認識這個瓶子，我是認識這個瓶子對我來說的「印象」、對我來說的這個現象；我不是認識這個瓶子本身，我是認識這個瓶子的現象，或對我來說的印象是什麼。

「真理界」是講事物的真相的：上帝、永恆、永生、自由、愛、倫理等等。這些觀念是真理的觀念，但是，是超過理性和科學所能夠掌握的。所以，在真理界，你不能用理性和科學來尋找上帝、自由、愛等等，你要用一個東西叫做「道德的命令」或者「絕對的命令」（*categorical imperatives*）。

什麼叫「絕對的命令」？簡單來說就是愛。因為人是需要一些倫理的準則，社會需要倫理的準則、需要一些審美觀的標準：有些東西對你來說是對的，有些東西對你來說是美的，這些都不是邏輯和科學來鑒定的。所以，在樓上的「真理界」裡面，有一個比較實際的理性；樓下「現象界」的理性和科學叫做「純理性」或「理論的認識」（*theoretical knowledge*）；樓上的是「真理、美」這個範圍。所以康德說，我把宗教以理性來限制（*religion within the bounds of reason*），我也把理性用宗教來限制。

他講得很客氣，他說，理性和科學用宗教來限制——就是說，我們承認科學和哲學不談事物的真相（就是不變的真理），我們只是談事物的外表。理性由宗教來限制；宗教也是被理性所限制的（*religion within the bounds of bare reason*），

就是按照康德說的，宗教也不談科學的事情，不談身體復活、神跡…那些是不可能的；不過，在真理界，我們相信永生、身體復活，那不是因為它是通過我們的理性的，而是因為那些是在真理和倫理的範圍。

這裡所討論的是「知識論」的問題。什麼叫「知識論」呢？「知識論」就是：我憑什麼知道我所知道的。這是哲學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哲學裡面有好幾個重要的問題：一個是宇宙的真相、事物的真相是什麼——這個叫「形而上學」（神學、人類學、宇宙論，和本體論）；第二個是我憑什麼知道我所知道的——這個就是「知識論」（認識論）（；按：第三個是我應該怎麼作——就是「倫理學」）。

b. 知識論

我們基督徒和傳道人是需要認識到「知識論」這個問題的，因為我們常常被非信徒質問，「我們的信仰是否迷信，是否不科學，是否不合乎邏輯」？這些問題的背後就是在挑戰我們基督徒，「說基督徒是沒有知識論的」——就是沒有一個足夠的、充分的知識論——「你們都是迷信的；而我們理性和科學都知道上帝不存在（至少不能證明上帝存在），神跡是不可能發生的，那你們基督徒是憑什麼說，聖經裡面這麼多神跡、神成為人、身體復活等等是真的呢？」這個背後是知識論的問題：你憑什麼知道你所知道的。

現在我先來講基督徒「聖經的知識論」，然後我們來看「康德的知識論」是從哪裡來的；從康德，我們再講那些新康德主義等等，講今天為什麼人厭煩教義。「所以，厭煩神學這個問題不是那麼簡單的，背後有一大堆的哲學問題要處理。」

我們先講「聖經的知識論」。基督徒憑什麼知道我們所知道的呢？首先，我們知道什麼？我們知道關於神、關於自己、關於宇宙這三方面（所有知識大概可以分為這三方面：關於神、關於人、關於宇宙）。我們憑什麼可以知道我們所知道的呢？是因為神是無所不知的。神不單單如此，而且祂所知的盡都透知：每一根頭髮祂都數過，麻雀掉下來祂都知道，祂都計畫好。

我用英文說一次：「神是無所不知的」（God knows everything.），「祂所知的盡都透知」（God knows everything about everything.）：每一根頭髮的 DNA 祂都清清楚楚地知道。當然祂計畫好、預定好了一切，祂也知道一切。

那你說，這麼無情的上帝，人就沒有自由、也不需要信耶穌了？不是的。假如你不相信上帝預定了一切事情的話，你只有一個選擇，就是相信宇宙所有的事情，包括你自己生命中發生一切的事，都是偶然的。宇宙裡面每一個東西、每一個人都是在亂碰，不過有些人喜歡美其名曰「自由意志」。很好聽的。真正背後的真相就是亂碰。宇宙是亂撞的（chaos, chance）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上帝是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（弗 1:11）。（請你等一等，忍耐一下。你不要說，非基督徒不買這套！我知道非基督徒不買這套的，這是講給基督徒聽的！我們先搞好我們信的是什麼。）神知道一切，祂盡都透知。所以神的知識泉源是無限的、無底的寶藏。

我們用電腦的方法來說，上帝的資料（data）不但是無限的，祂也用無限多種語言來整理宇宙中無限的知識，就是祂所知道的知識。在這個無限、無底的知識泉源中，上帝選擇了計畫好要向人類啟示一小部分（就是聖經所記載的）。

上帝是永恆的，祂是超乎時間，是創造時間的；上帝是無限的，祂是超乎空間、創造空間的，不過祂也在空間的每一個角落。上帝是永恆的、無限的。這一位超乎時間、空間的神，進入到祂所創造的時間、空間裡面來啟示祂自己。

這是康德、巴特所不願意承認的，所有現代神學（康德之後）都不願意承認的。這個「全然他者」（wholly foreign），完全在宇宙以外的上帝，怎麼可能真正正地進入到宇宙、歷史裡，顯示祂自己呢？而這恰恰是聖經所宣告的，不是一種存在式的，啪一下，來電一下就走了，就像鬼一樣。不是的，祂是**具體的**，在宇宙裡面，約書亞吩咐日頭停留，月亮止住，日頭和月亮就停了一天（書 10:12-13）；**具體地**用洪水滅了人類，包括了全地球，就是包括了全地球。耶穌來，祂是神，祂也吃過東西、哭過、死了、復活了，祂真的是神在這宇宙中道成肉身。上帝**具體地**（「具體」這兩個字，是從康德之後所有的哲學家、神學家都不願意承認的）在時空裡面，真正地啟示了祂自己。

因此（這兩個字很重要），你我有可能真正的認識上帝，認識祂的啟示、祂的旨意。真正的，不是假的！真的認識上帝和祂的旨意，真的認識自己，真的認識宇宙。

我們憑什麼知道我們所知道的？因為神無所不知，祂決定了要啟示，祂也**具體地**啟示了。現在，我們有普遍啟示、又有聖經，所以我們可能認識上帝、認識自己、認識宇宙。當然，這個可能性在乎我們被聖靈重生、光照等，這是另外一個問題。因為，我們的理性不單是有限的，而且是**墮落的**。有的基督徒頂多願意承認我們的理性是有限的，但是，很多基督徒不願意承認我們的理性是墮落的，很多的神學家都不願意承認我們的理性是墮落的，需要神來改造。

上面我們說，我們「知識論」最高的原則，也就是說，宇宙裡面最高的真理是一位三位一體、又真又活的、有位格的上帝，也是一位無所不知，而且無所不計畫，又自我啟示的上帝。

我再說一次：我們「知識論」背後的根基就是那位三位一體、又真又活的、有位格的上帝，不是一個無情的「命」，而且祂計畫好一切，祂進到宇宙裡面啟示祂自己。聽起來好像大家都知道，小孩子在主日學大概都知道這一類的真理。是啊，基要真理是很簡單的，複雜的是我們而已，特別是世俗的哲學。這是聖經的「知識論」，其實也是聖經的「形而上學」：宇宙之上有一位上帝，但是上帝也貫乎宇宙每一個角落，貫乎我們眾人之中（弗 4:6）。所有世俗的哲學都不接受這一套的，所有世俗的哲學要問的問題是：我怎麼找到真理，或者我怎麼找到知識、倫理的根據。當然，你還可以加「我怎麼找到美的標準，政治、社會的一些合理的基礎」…等等。聽起來很好聽。

柏拉圖等等，他們是在尋找真理——宇宙裡面絕對的真理。所有不願意降服在聖經之下的人，當他們說「我尋求真理」的時候，他們背後有一個假設就是：

我可以找到的，而且我可以掌握這個絕對真理的。你把這個假設說穿了，就是說，人假設他是無所不知的，因為他說我要找絕對真理；當你找到絕對真理的時候，你就比絕對真理更高了，你就是無所不知的了。（你們可能要做一點筆記，以後再想一想這個問題。）

人是上帝造的，人是有限的，我們的理性和科學是有限的；不但如此，我們是墮落的，我們的理性是被罪污染的。但是人——自從柏拉圖、老子、孔子以來——我們都嘗試不要上帝、不要上帝的啟示，離開上帝，獨立地、自主地、自己靠自己地來找到真理。而這個「自主」（**autonomy**）恰恰就是亞當、夏娃犯罪的最核心的意義。自主，我來做上帝，我來決定怎麼樣找真理，我來決定怎麼去找宇宙的真相，我來決定怎麼樣去鑒定倫理的標準……等等。

所有世俗的哲學、倫理都是建立在這個假像、虛幻的原則之上，就是：我是上帝，我來決定——至少我是一切真理的審判官。因此，以人的自主作基礎所建立出來的哲學，肯定是抽象而不具體的。

剛才講這一段是范泰爾（C. Van Til）想出來的。范泰爾是 20 世紀中期改革宗的護教學大師，歸納了很多神學的觀念，所以范泰爾比伯克富更加想通了一些問題。所有人類的哲學，不論古今中外，只要不是合乎聖經的，就是說只要他不願意先假設神存在、神也計畫了宇宙的一切，神也進入到歷史、宇宙中啟示；只要你不要假設這一套，你就是假設宇宙是亂七八糟的、是偶然的；然後人在這個亂七八糟的宇宙中是自主的、獨立的；然後在這種情況下，人來尋找真理，結果肯定是抽象的。

我來舉個例子。比方說，我們要找所有生物、所有活的東西的真理——絕對的、最高的那個類別、原則，然後再下來怎麼分類。好，現在你有一條狗叫做 Fido，這條狗是北京狗，是你的狗，所以你很習慣牠怎麼舔你的手的那個感覺，牠的毛是什麼顏色，牠摸上去是什麼感覺，你給牠洗澡的時候是什麼感覺，牠的聲音……等等。這是 Fido，你的狗，一條狗。Fido 是北京狗，你一說到北京狗的時候，就包含了世界上所有的北京狗，Fido 獨特的個性就沒有了。而北京狗是狗，你一講到狗的時候，就包括狼狗、其他狗，北京狗那個獨特性就沒有了。這就叫分析（按：這應該叫歸納），你把一件事分析分析。狗是哺乳動物，你一講到哺乳動物就包括牛啊、馬啊、別的動物，狗的特性就沒有了。你再上去是動物，動物包括很多；動物再上去是活物，活物再上去，上到最後呢？——我是指非基督徒的哲學，最後就叫做“being”（存有），或者叫做“form”（柏拉圖說，這叫「形式」）。

為什麼從 Fido 這條狗，到了北京狗、狗、哺乳動物、動物等等，你越分析它，就越不具體呢？因為這種思考方式，從來不預先的相信「宇宙有一位神，祂創造萬物、預定萬物」。你從人獨立的思維開始，你這樣推理推上去肯定是空的。

反過來說，你不是這樣推論這條狗，而是去分析它——你就解剖，你看到很多的血和肉等等；再分析下去是細胞，再分析下去是分子，再分析下去原子；原子裡面不知道是什麼在跳來跳去（那一剎那，那個量子在哪裡，你不確定——按照物理學「海森堡不確定性原理」〔Heisenberg's uncertainty principle〕）。圍

子裡面的電子很快的跑來跑去，你不能抓住它的。為什麼這條好好的狗，你往下分析，分析到最後就是一堆的分子；你往上分析，分析到最後就是一個空空的存有（being）或形式（form）的這個觀念。

為什麼這麼抽象呢？就是因為你不預先相信宇宙裡面有一位三位一體的神，祂預定一切、創造一切。祂既然創造一切，就創造一切的動物，一切的哺乳動物，一切的狗，一切的北京狗，包括你這條 Fido。你從上而下、從上帝而往下推的話，就很具體。

我知道這個說服力不強。為什麼？因為人不要上帝嘛，當然說服力就不強了。只有聖靈才能夠說服他們。但是，假如不是以上帝從上而下的話，你也可以好像柏拉圖以“being”（存有）這樣下來，是空洞的。因此，為什麼我們愛主的基督徒從來不去讀哲學的？你聽到哲學會頭疼的，你覺得很抽象、很頭暈。你這種「覺得很抽象的感覺」是對的，它抽象，就是因為它不符合聖經。不過我現在解釋給你看，他們是如何地不符合聖經。

當一個「世界觀」或者「知識論」不符合聖經的時候，他一定要造出一些「世界觀」來解釋萬物。柏拉圖的做法就是設定一個“being”（存有）或“form”（形式），一個最高的、沒有位格的真理。“form”（形式）在哪裡呢？是在前世（他們相信輪迴的）。

現在我們跳到 17 世紀末，法國的笛卡爾（Rene Descartes）。柏拉圖在古代，笛卡爾在現代，他們都是理性主義者。笛卡爾也相信宇宙裡面有一些最高的觀念。不過，它們不存在於前世，而在人的思想中。你的思想裡面有些東西叫作數字、數目、時間、空間、形狀、重量等等。所以當你看一個瓶子的時候——首先是一個、不是兩個，這是數字；然後瓶子是什麼形狀、顏色、重量，而這些都是你本來就有的觀念。是甚麼顏色的混和，是哪一種色彩，還有重量多少，你心目中已經先有了這些觀念，所以當你分析外界事物的時候，你就按照你已經有的觀念（時間、空間、形狀…等等）來分析它。假如你把笛卡爾這種觀念再推一步，就是霍布斯（Thomas Hobbes），分析這些東西分析到最後就是時間、空間、形狀等等的一個樣品（specimen）。所以你真正知道的不是這個瓶子，你腦袋裡真正知道的是形狀、顏色、重量…等等，而不是這個瓶子，它只不過是個樣品。講的很抽象對不對？就是跟柏拉圖那個“being”一樣的，古代的和現代的是換湯不換藥。

然後，你也可以去作科學的分析，那是另外一種，是經驗主義（實證主義、科學主義），也就是往下挖，好像把 Fido 這條狗分析到最後，就是原子。在現代的哲學就是洛克（John Locke）和休謨（David Hume）。洛克說：我所知道的就是外界的現象，我可以摸到它，知道它的重量…等等。到了休謨，他就把洛克的理論更推進一步。

我再說一次，霍布斯把笛卡爾再推一步，休謨是把洛克再推一步：今天蘋果從樹上掉下來，下午三點鐘；昨天蘋果從樹上掉下來，下午三點鐘；前天蘋果從樹上掉下來，下午三點鐘。那你可不可以做一個結論：每天下午三點鐘就會有蘋果從樹上掉下來呢？或者你做一個比較合理的結論：這是地心吸力（萬有引力）。

休謨說：不是的。你不可以看到蘋果掉下來三次，你就做一個結論說是萬有引力（gravity, gravitation）；你要說的是蘋果掉下來了三次，或者你說蘋果掉下來一千次、一億次、一億萬次，但你也不可說是萬有引力——因為，宇宙沒有因果的，沒有更高的原則，只有現象。

今天這個蘋果在這一秒鐘掉下來，或者麻雀掉下來。你從科學主義推下去，都是現象、都是個體的現象；你從理性主義推到最後，都是一些觀念、抽象的觀念。

康德要把這兩種的「理性主義」和「經驗主義」結合起來，就是把人的獨立自主更徹底地表達出來。結果是什麼呢？結果是真理再也找不到了。是的，我們先用經驗主義去觀察萬物，觀察它們的形狀、顏色…等等，然後在腦袋裡用理性過濾一下，結果出來的是觀念。康德說，你們不要這麼自信，其實理性主義也錯的，經驗主義也錯的，因為你們都要找到我憑什麼知道我所知道的。

康德說，你們不要再問這個問題了，你只要問認知的過程是怎麼一回事；你不要再找知識的絕對標準，你只能夠形容認識事物的過程。所以，康德把「知識論」降格了，他把「理性主義」和「經驗主義」結合起來，然後也推翻了「理性主義」和「經驗主義」。結果剩下什麼呢？剩下「理性」和「科學」知道事物的外表；「宗教」、「倫理」的範圍是不符合「理性」和「科學」的，就是說人是不可能認識上帝的。剛才我們說，因為上帝無所不知、啟示了祂自己，所以我們可以真正地認識祂。但是康德說不可能，在這外在的宇宙是不可能的。下一節我們再繼續。